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荣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2 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胡星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胡星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胡星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